关于开展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我院将开展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对象
2. 全校具有专科学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3. 全校2018级、2017级高职的非涉农专业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籍在校学生；
4. 认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

1、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1）（所有申请学生均需填写）；

2、填写《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2）或《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2018级专科新生已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根据要求如实填写。该表必须经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或社会救助所）盖章、经办人签字；未盖章、经办人未签字的视为无效；表中所填联系电话必须确保联系畅通；表格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往年已填写过的无需填写，未填写过的均要填写）

3、提交各类贫困证明材料（新老生均需提供）。

（1）建档立卡家庭：提供《扶贫手册》，同时要求在首页上写明日期并加盖扶贫办的公章；或由扶贫办在网上打印查询页，并写明日期加盖公章，以上材料均需标注“目前已脱贫”或“目前未脱贫”。

（2）孤儿证：提供《孤儿证》，要求有年审章，且本人未满18周岁。

（3）五保户证：提供《五保户证》，要求要有本人名字，且要有年审章。如果没有年审章，另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4）低保家庭：提供《低保证》，要求要有本人名字，且要有年审章。如果没有年审章，另需要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5）父母残疾：要求家长持有一或二级残疾证，并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亲子证明材料。

（6）本人残疾：本人持有残疾证，并在有效期内。

（7）其他贫困类型：填写《贫困证明》（附件3）

（二）班级审核

各班级收齐本班学生相关材料并核实内容后，进行民主评议，对学生困难等级进行初步认定，并进行班级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班级完成初步认定后，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申请登记表》（附件4），并将以上所有材料上报各系部。

（三）系部审核

系部须对认定工作的依据、过程、结果形成评审报告，并且在认定过程中应随机抽查10%-15%的申请者，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并且就核实情况进行书面记载。以上材料经系认定工作组成员签字认可后加盖系行政章，经审核后由系存档保管，存档期为五年。并将确定的困难生名单在系内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系部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分析汇总表》 (附件5)加盖公章后上报学工处，电子版上报徐生学生工作群中。

（四）学院审核

学工处将对给系部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材料包括一定比例的学生的贫困认定材料（抽查比例为：A档100%，B档80%，C档50%。，抽查形式：学工处和各系部互审相结合），系部公示材料，系部抽查的书面记载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材料不合格者直接取消相关学生困难生认定资格及助学金评定资格，并从今年的专科助学金名额中扣除相应名额。审核合格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系统填报

学院审核合格后学生相关资料由各系部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action>）。

1. 上报时间
2. 系部认定在9月28日前完成；
3. 学院认定在10月12日前结束；
4. 系统填报在10月26日前完成。

请各系部务必严格按文件落实，务必确保每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得到相应等级的认定，以便为后续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奠定基础。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中心

2018年9月2日

附件1：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家庭情况调查表

附件 3：贫困证明

附件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申请登记表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分析汇总表